

買賣貨幣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001 此等規例可引述為《買賣貨幣期貨合約規例》（以下統稱「規例」）。

002 本交易所的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除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概以規例為準。

「買方」	指	根據結算所規則註冊成為貨幣期貨合約買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合約月份」	指	就任何貨幣期貨合約而言，董事會根據此等規例指定該合約進行結算的月份及年度，而該合約必須於該月份及年度內根據此等規例進行結算；
「合約金額」	指	就任何貨幣期貨合約而言，適用的合約細則所指定的合約金額；
「合約細則」	指	董事會根據規例第003至004條不時訂定的貨幣期貨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立約成價」	指	在結算所登記的貨幣期貨合約價格或，如有不同，按合約細則所規定的價格；
「立約價值」	指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金額；
「貨幣期貨合約」	指	受此等規例所規限的交易所合約；
「貨幣期貨市場」	指	受此等規例所規限的市場；
「最後結算日」	指	貨幣期貨合約須根據合約細則所規定進行結算之日子；
「最後結算價格」	指	結算所根據規例第011條或行政總裁根據規例第012條釐定的價格；
「最後結算價值」	指	最後結算價格乘以合約金額或，如有不同，按合約細則所規定的價格；
「HKATS電子交易系	指	規則內界定的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

統」	統；
「大額未平倉合約」	指 董事會根據《交易所規則》第628條釐定為大額未平倉合約的未平倉交易所合約數目；
「最後交易日」	指 合約細則就貨幣期貨合約指定的最後交易日；
「最高波動」	指 任何貨幣期貨合約價格於每節交易時段對比於最後收市報價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參考價為高或低的最高容許變動；
「最低波幅」	指 合約細則所指任何貨幣期貨合約價格的最低容許變動；
「孟買營業日」	指 於印度孟買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賣方」	指 根據結算所規則註冊成為貨幣期貨合約賣方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結算貨幣」	指 (a) 就以現金結算的任何貨幣期貨合約而言，於有關合約細則中指定該貨幣期貨合約的結算貨幣；及(b) 就以實物交收的任何貨幣期貨合約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就買方而言，結算貨幣為貨幣期貨合約買方進行結算的貨幣；及 (ii) 就賣方而言，最後結算的結算貨幣為貨幣期貨合約賣方須交付的相關貨幣，而用以繳付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及結算所或本交易所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按金或費用的結算貨幣則為貨幣期貨合約的交易貨幣；
「現貨月」	指 於個別月份中：(i) 若於該月份最後交易日前的日子（包括該日），現貨月貨幣期貨合約指於這些日子買賣並於該指定月份內設有最後交易日的貨幣期貨合約；及(ii) 若於該月份最後交易日翌日，現貨月貨幣期貨合約指於該日買賣並於緊接下一個月份設有最後交易日的貨幣期貨合約；
「價位值」	指 最低波幅乘以合約金額的價值 或，如有

不同，按合約細則所規定的價格；

- 「交易時間」 指 合約細則中指定由董事會批准於某一交易日內買賣任何或所有貨幣期貨合約的一個或多個期段；及
- 「相關貨幣」 指 就以實物交收的任何貨幣期貨合約而言，貨幣期貨合約賣方須交付的相關貨幣。

合約細則

003 每份貨幣期貨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須包括（其中包括）：

- (a) 佣金率；
- (b) 合約月份；
- (c) 合約金額；
- (d) 立約成價；
- (e) 最後結算日；
- (f) 最後結算價格；
- (g) 最後結算價值；
- (h) 大額未平倉合約；
- (i) 最後交易日；
- (j) 最低波幅；
- (k) 持倉限額；
- (l) 報價；
- (m) 結算貨幣；
- (n) 結算方式；
- (o) 價位值；
- (p) 交易時間；及
- (q) 交易方法。

004 貨幣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可由董事會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作出改動，交易所參與者將於實施有關變動前獲發出合約細則變動的通知。

交易

005 貨幣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應以最低波幅的倍數表示。最低波幅以合約細則不時規定者為準。

006 貨幣期貨合約的買賣須根據規則、此等規例及適用程序，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

007 貨幣期貨市場將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則，於每個交易日開放買賣貨幣期貨合約，交易時間以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

- 008 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則，貨幣期貨合約將於有關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結束時或於董事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終止買賣。
- 009 於交易時段所有有關買入、賣出、接納或撤回事項的爭議均按本交易所的規則監管。

最後結算價格

- 010 本交易所將聯同結算所，於釐定最後結算價格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公佈。
- 011 按照規例第 012 條，貨幣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格應由結算所根據合約細則釐定。
- 012 倘行政總裁認為正出現或已出現任何情況，能夠妨礙最後結算價格的計算，或導致最後結算價格未能代表相關貨幣於最後交易日交易結束時的匯率水平，則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視為恰當的行動，以釐定最後結算價格。

結算

- 013 以現金結算差價的貨幣期貨合約的買賣必須透過交易所進行交收，並於最後結算日按現金結算方式，以結算貨幣交付相等於該等貨幣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值與立約價值兩者之差。
- 014 (a) 以現金結算差價的貨幣期貨合約的買方及賣方責任如下：
- (i) 倘立約價值低於最後結算價值，則賣方須向結算所支付立約價值與最後結算價值的差額。
 - (ii) 倘立約價值高於最後結算價值，則買方須向結算所支付立約價值與最後結算價值的差額。
- (b) 以現金結算差價的貨幣期貨合約的買方及賣方權利如下：
- (i) 倘立約價值低於最後結算價值，則買方可向結算所收取立約價值與最後結算價值的差額。
 - (ii) 倘立約價值高於最後結算價值，則賣方可向結算所收取立約價值與最後結算價值的差額。
- 015 以現金結算差價的貨幣期貨合約以現金結算，買方及賣方的責任及權利須根據結算所規則於最後結算日透過或與結算所按現金結算方式，以合約細則所指定的貨幣付款的做法償付。
- 016 以實物交收的貨幣期貨合約的買賣以交易所合約形式進行，於最後結算

日以結算貨幣由賣方交付相關貨幣及由買方支付最後結算價值。

- 017 (a) 以實物交收的貨幣期貨合約的買方及賣方責任如下：
- (i) 賣方須按合約金額向結算所交付貨幣期貨合約的相關貨幣。
 - (ii) 買方須以結算貨幣向結算所支付最後結算價值。
- (b) 以實物交收的貨幣期貨合約的買方及賣方權利如下：
- (i) 賣方可向結算所收取最後結算價值，結算貨幣為貨幣期貨合約的交易貨幣。
 - (ii) 買方可按合約金額收取貨幣期貨合約的相關貨幣。
- 018 以實物交收的貨幣期貨合約的買方及賣方責任及權利須根據結算所規則於最後結算日交付相關貨幣或向／由結算所支付最後結算價值的做法償付。

結算貨幣及兌換率

- 019 如貨幣期貨合約的交易貨幣有別於結算貨幣，交易所參與者在最後結算日須結算的金額須兌換為結算貨幣的等值金額（如適用）。所採用兌換率應由結算所按合約細則釐定。倘未能取得兌換率，或已出現或面臨任何情況的威脅而將妨礙按合約細則釐定兌換率，則結算所可自行決定調整或釐定兌換率。
- 020 結算所將於有關匯率釐定後從速公佈該等匯率。交易所參與者於客戶賬戶層面的兌換而言須使用該等匯率。

登記

- 021 所有買賣貨幣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遵從適用程序，結算所規則將監管貨幣期貨合約的登記及結算程序。

按金及變價調整

- 022 結算所按金、額外按金及變價調整將根據規則就貨幣期貨合約以結算貨幣釐定、收取或分派。

佣金及徵費

- 023 (a) 每張貨幣期貨合約的佣金率將由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商議釐定。
- (b) 買賣貨幣期貨合約均須繳付交易費，而有關交易費於向結算所登

記每張合約後即時支付予本交易所。交易費須透過結算所支付予本交易所，並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c) 任何買賣貨幣期貨合約而根據「條例」或合約細則所繳付的徵費，均須透過結算所以本交易所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規定的方式支付。

不遵從規定

- 024 倘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在最後結算日與結算所進行結算）並無遵從此等規例、規則及適用程序，均須根據本交易所的規則接受紀律處分。

大額未平倉合約

- 025 (a) 董事會將按本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於合約細則內訂明大額未平倉合約。
- (b) 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規則及適用程序，向行政總裁或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

持倉限額

- 026 (a) 行政總裁可按規則的規定，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實施持倉限額，而有關持倉限額將於合約細則內訂明。
- (b) 根據規則第629(e)及630(e)條，行政總裁或會按個別情況，向結算所、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
- (c) 行政總裁毋須就其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的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 (d) 未能遵守持倉限額的行為乃受規則所監管。
- (e) 根據規則第629(e)及630(e)條，行政總裁或會批准就莊家設定較高的持倉限額。

附註：證監會亦可根據「條例」施加合約限額。

最高波動

- 027 於諮詢證監會及本交易所董事會後，行政總裁可不時訂明最高波動。當訂明最高波動後，交易僅可按上一個交易時段收市報價的上下限價格或本交易所指定的參考價，加或減最高波動而進行。

流通量條款

- 028 不論《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可不時委任交易所參與者隨時按雙方同意的條件及條款在貨幣期貨市場就貨幣期貨合約提供流通量。為釋疑起見，特此聲明：任何委任條件及條款(包括提供流通量的項目、有關安排及規定、本交易所的費用優惠及/或參與者符合流通量提供規定之後可享的其他優惠等)均是由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商議達成，因此不同交易所參與者的委任條件及條款或不盡相同。